苏州市吴中区政府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LX-C2025-0028

项目名称：2026年东山镇垃圾转运站运行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日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环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113-SZLX-C2025-002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东山镇垃圾转运站运行外包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服务范围内容：东山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作及东山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的生活垃圾，采用与各垃圾转运站相配套的运输车辆，按采购单位指定的运输线路，自东山中转站运至位于木渎镇开发区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简称焚烧厂）。

2. 服务标准及劳动纪律：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作业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4. 考核（评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乙方管理服务职责：详见采购文件。

6. 生活垃圾运输（转运）工作交付和回收

（1）甲方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向乙方转交相应标段生活垃圾运输（转运）权。

（2）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生活垃圾运输（转运）权。

二、合同总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1845000.00 元），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费、意外险、通讯费、设备、工具费、服装、福利费、劳保费、车辆的折旧费、燃油费、车辆维修及保养费、车辆保险、车辆租赁费（如涉及）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采购文件规定的调价因素之外，其他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提高、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所有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的社保需缴纳至苏州市区当地社保部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各种风险因素而变动。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10%的预付款，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季度应结算的合同款=合同金额/4-每季度考核扣款【第一次支付的时候先抵扣预付款（若有）】。考核标准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季节、时段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考核表中的内容与标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的发票，每季度具体支付日期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而定。

注：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或一个服务年度内累计3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或因垃圾运输作业服务严重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四、服务期内结算和调整原则：

1.镇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日转运量为预测数，如日转运量增加或减少，作业运输费用不再另外支出。

2.如焚烧厂发生设备检修或垃圾量高峰，采购人实施应急调度方案的，原指定运输处置地发生变化，作业运输费用不再变更。

3.如同等型号转运站发生调整（运距相差在5公里之内）或因突发情况临时调整路线导致运距变化在5公里之内的，成交价格不作调整。

4.在作业服务期内，如部分转运站设施设备未建成或改造或维修，暂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则自转运站正常运行后，由双方协商。

五、垃圾计量和确认

1.利用垃圾转运站车辆识别系统和处置地称重系统对通往七子山垃圾运输车每次实际运载的生活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单车称重数据和各转运站运出垃圾量数据实时传输至采购人的数字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各转运站垃圾运输至处置地的称重数据每月送达各成交单位核对。

六、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转运天数核算（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人员要求：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1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驾驶员、辅助工、调度员、转运站设备开机员等。

3.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垃圾转运车数量不得低于3辆。

七、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审批乙方拟订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审批乙方拟订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年、季、月度计划。

2.负责配合媒体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

3.按《东山镇转运车辆管理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4.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6.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7.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8.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9.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10.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11.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沟通协调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3.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14.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东山镇转运车辆管理考核表》、东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生活垃圾运输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生活垃圾运输作业队伍，按要求将标段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生活垃圾运输作业应急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独立承担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

经济责任等）。

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6.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7. 乙方需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8. 乙方工资和加班工资不低于国家标准。

9. 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甲方分流人员应优先录用。

10. 乙方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1. 乙方拟订服务年、季、月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2. 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13.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4. 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5.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6. 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7.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9. 须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和领导。

20.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21. 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2. 采购文件及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的补充

3.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的变更、中止：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合同的终止

5.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6.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26.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字）：